



貳

智慧財產權審查與服務

1. 專利審查
2. 商標審查
3. 著作權業務

貳

智慧財產權審查與服務

本局致力於提供優質的審查與服務，發明專利及商標均維持穩定的審查期間；推出「發明專利再審查加速審查」方案、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機制，並積極健全著作權授權市場機制，探討生成式 AI 面臨著作權議題之產業因應實務，重視各界對於智慧財產權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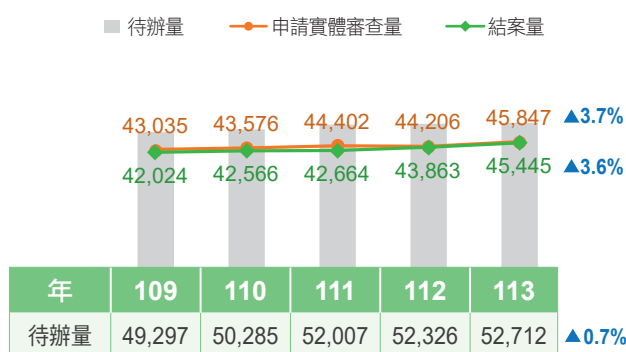
1. 專利審查

專利審查概況

本局積極執行各項管控措施，並運用電子化流程協助審查，113 年發明專利初審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8.4 個月，平均審結期間為 14.2 個月，維持穩定可預期的審查期間。

◆ 發明專利審查

發明專利初審案處理件數



113 年發明專利初審案的申請實體審查量為 45,847 件，較 112 年增加 3.7%；結案量為 45,445 件，增加 3.6%；待辦量為 52,712 件，增加 0.7%，維持結案量和進案量平衡。

發明專利初審案處理結果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項目	件數	30,542	31,833	32,622	33,821	35,485
	百分比	72.7%	74.8%	76.5%	77.1%	78.1%
核駁	件數	10,509	9,945	9,250	9,284	9,095
	百分比	25.0%	23.4%	21.7%	21.2%	20.0%
其他 (含撤回及不受理等)	件數	973	788	792	758	865
	百分比	2.3%	1.8%	1.8%	1.7%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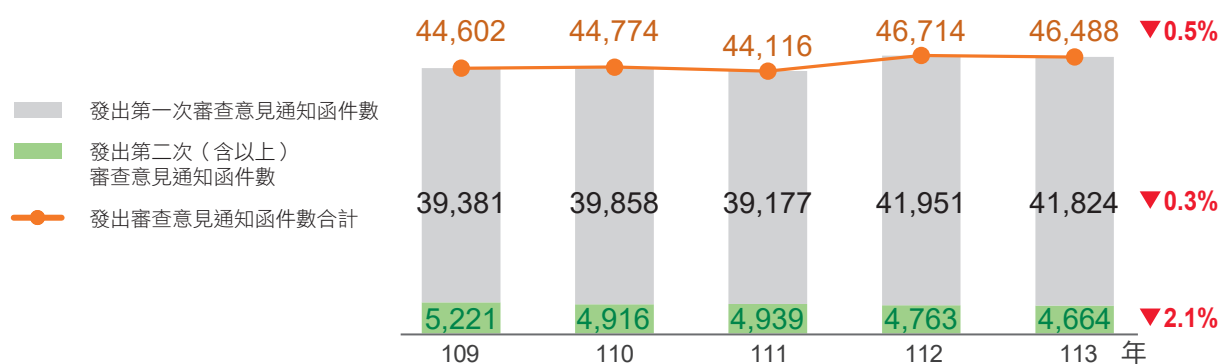
註：1. 百分比計算方式係以結案量為分母，分別以核准、核駁及其他為分子計算而得。

2. 「結案量」包含核准、核駁及其他（含撤回及不受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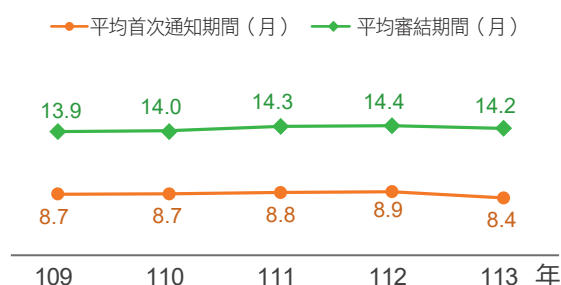
113 年發明專利初審案處理結果，核准 35,485 件（占結案量百分比為 78.1%），核駁 9,095 件（20.0%）及其他（含撤回及不受理等）865 件（1.9%）。

發明專利初審案發出審查意見通知函件數

113 年發明專利初審案的審查意見發出 46,488 件，年減 0.5%。包含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函 41,824 件及第二次（含以上）審查意見通知函件數 4,664 件；最後通知函為 73 件。



發明專利初審案處理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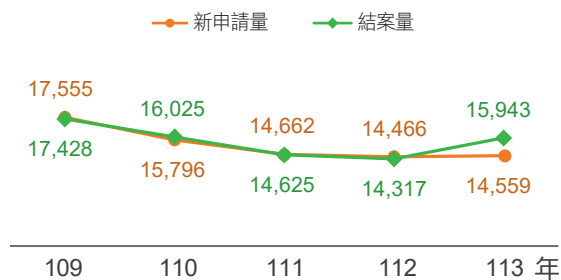
113 年發明專利初審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8.4 個月，平均審結期間為 14.2 個月，維持穩定的審查期間。

- 註：1. 「平均首次通知期間」係指提出實體審查申請至第一次發出審查意見通知函之平均處理期間。
2. 「平均審結期間」係指提出實體審查申請至發出審定書之平均處理期間。
3. 本表所列數據係截至當年年底為止之平均處理期間。

◆ 新型專利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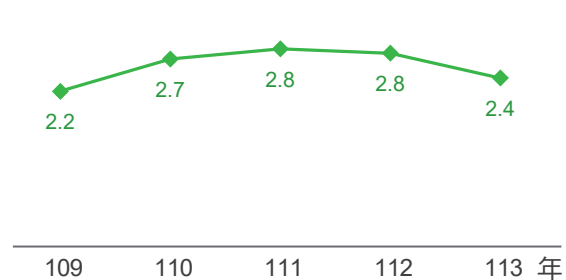
113 年新型專利申請案結案量 15,943 件，平均審結期間 2.4 個月，符合產業對快速取得新型專利的期待。

新型專利案處理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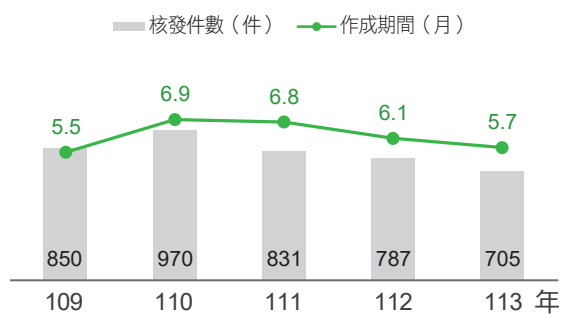
註：「結案量」包含核准、核駁及其他（含撤回及不受理等）。

新型專利平均審結期間（月）



註：本表所列數據係截至當年年底為止之平均處理期間。

核發新型技術報告件數／作成期間



113 年新型技術報告作成件數為 705 件，平均作成期間為 5.7 個月。

◆ 設計專利審查

設計專利初審案處理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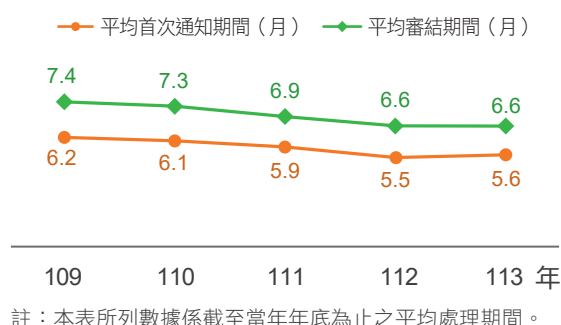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項目	件數	7,164	7,304	6,564	6,268	6,609
	百分比	84.4%	86.7%	88.7%	87.5%	88.1%
核駁	件數	989	760	582	635	583
	百分比	11.6%	9.0%	7.9%	8.9%	7.8%
其他 (含撤回及不受理等)	件數	338	361	254	262	310
	百分比	4.0%	4.3%	3.4%	3.6%	4.1%

註：1. 百分比計算方式係以結案量為分母，分別以核准、核駁及其他為分子計算而得。

2. 「結案量」包含核准、核駁及其他（含撤回及不受理等）。

113 年設計專利初審案結案量為 7,502 件，其中核准 6,609 件（占結案量 88.1%）、核駁 583 件（7.8%），及其他（含撤回及不受理等）310 件（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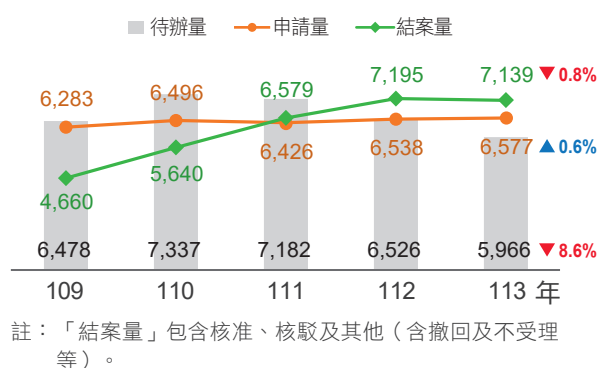
設計專利初審案處理期間



113 年設計專利初審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5.6 個月，平均審結期間為 6.6 個月，維持穩定的審查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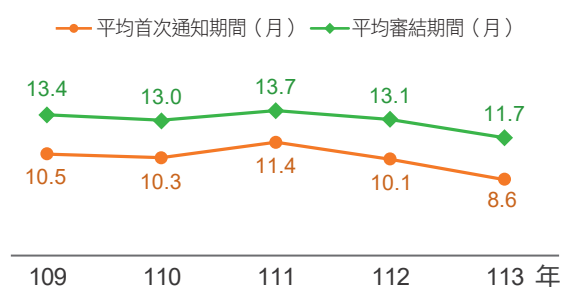
發明專利再審查

發明專利再審查案處理件數



111 至 113 年發明專利再審查申請量依序為 6,426、6,538、6,577 件，113 年申請量較 112 年增加 0.6%。同期間，再審查結案量分別為 6,579、7,195、7,139 件，113 年結案量較 112 年微幅減少 0.8%。113 年再審查案件待辦量為 5,966 件，較 112 年減少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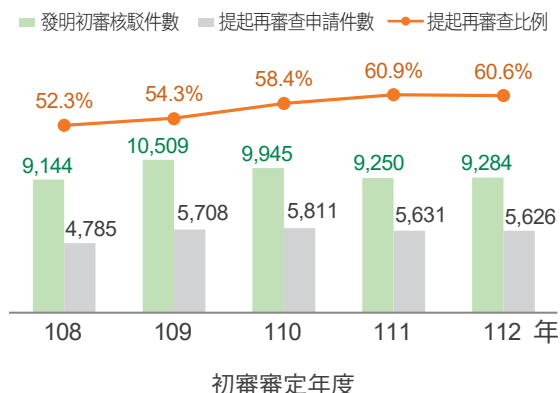
發明專利再審查案處理期間



113 年發明再審查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8.6 個月，平均審結期間為 11.7 個月，明顯期間縮短。

註：1. 「平均首次通知期間」係指提出再審查申請至第一次發出審查意見通知函之平均處理期間。
2. 「平均審結期間」係指提出再審查申請至發出審定書之平均處理期間。

發明專利初審提起再審查比例



110 至 112 年發明初審核駁件數分別為 9,945、9,250、9,284 件；提起再審查件數分別為 5,811、5,631 及 5,626 件，提起再審查比例分別為 58.4%、60.9%、60.6%，呈上升後穩定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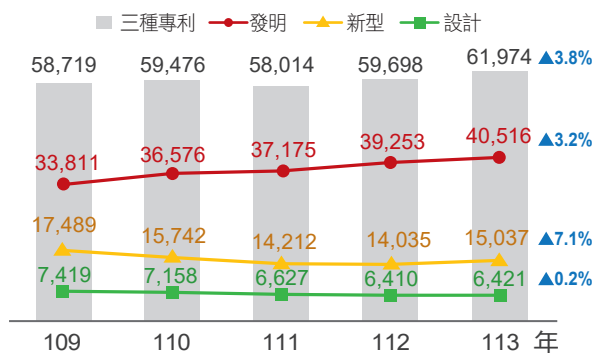
註：1. 「提起再審查件數」係當年新申請案核駁件數中，實際提起再審查申請之件數。

2. 「提起再審查比例」係當年新申請案核駁件數實際提起再審查申請件數占核駁件數之百分比。

3. 考量核駁案提起再審查之法定期間 2 個月，以及估計核駁審定公文書送達之在途期間所導致之資料落差，無法及時提供年報當年度件數，爰統計以 112 年之件數為統計基礎。

◆ 公告發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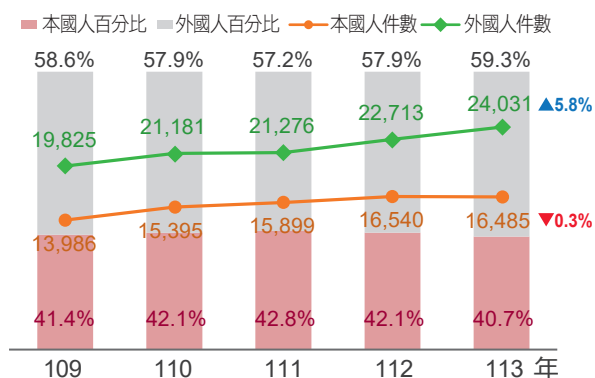
三種專利公告發證件數



113 年，三種專利公告發證件數共 61,974 件，年增 3.8%。其中，發明 40,516 件，年增 3.2%；新型 15,037 件，年增 7.1%；設計 6,421 件，年增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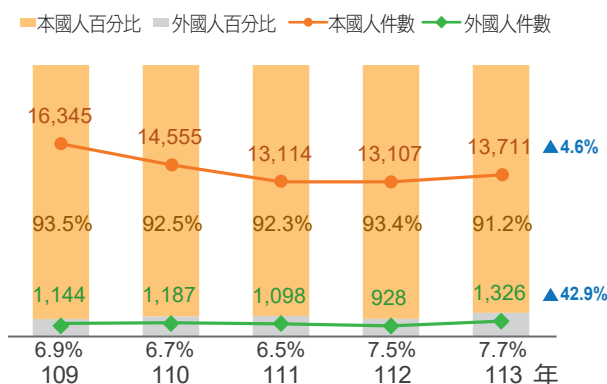
近五年發明專利公告發證件數持續增長，新型專利、設計專利則由減轉增。

發明專利公告發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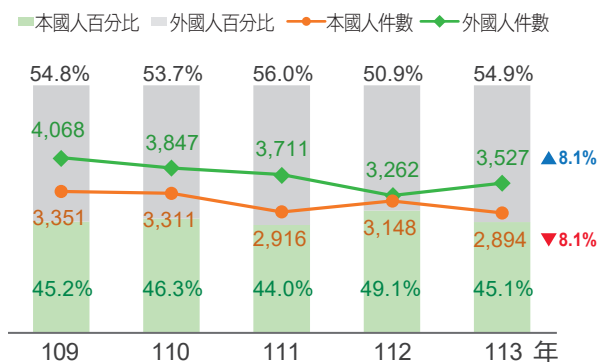
發明專利公告發證件數依國籍區分，113 年本國人為 16,485 件，微幅減少 0.3%；外國人 24,031 件，增加 5.8%。本國人及外國人件數比例約為 4:6。

新型專利公告發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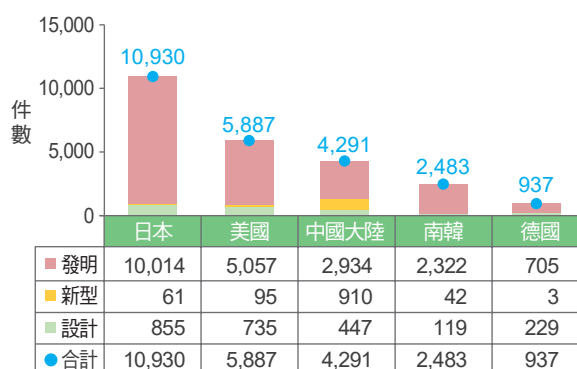
新型專利方面，113年本國人公告發證為13,711件，外國人1,326件，分別增加4.6%、42.9%。本國人占全部新型公告發證件數約91%。

設計專利公告發證情形



設計專利方面，113年本國人公告發證為2,894件，減少8.1%，外國人3,527件，增加8.1%。本國人占全部設計公告發證件數約45%。

在我國專利獲證件數前五大國家（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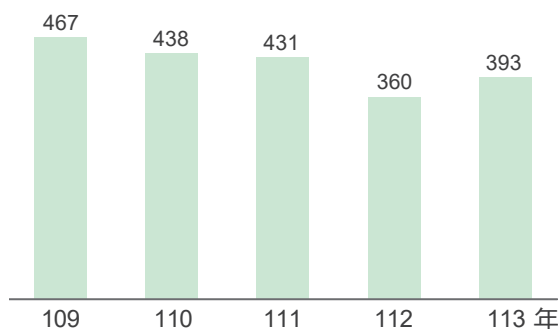


113年在我國專利獲證件數前五大國家（地區），以日本10,930件為最多，其次為美國5,887件、中國大陸4,291件。

以專利類型來看，發明專利以日本10,014件居首，新型專利以中國大陸910件、設計專利以日本855件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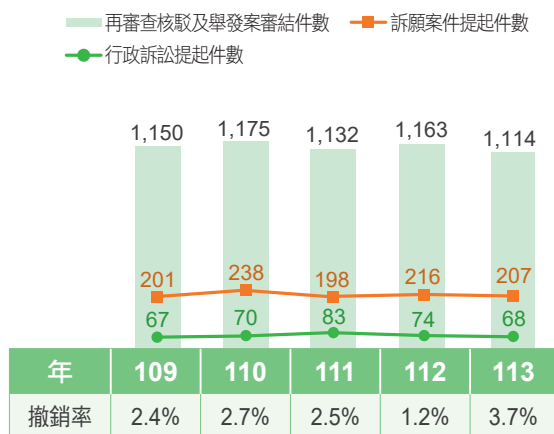
舉發與行政救濟

舉發提起件數



111 至 113 年舉發提起件數分別為 431、360、393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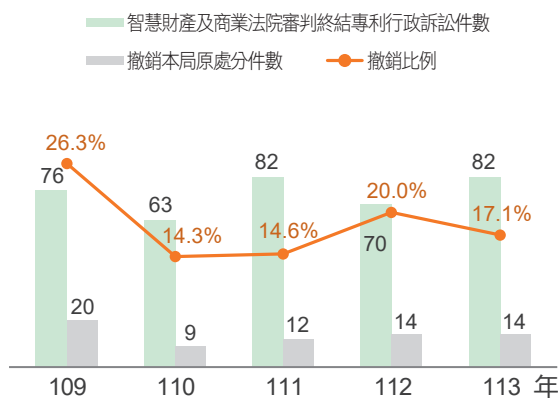
行政救濟案提起件數



111 至 113 年本局再審查核駁及舉發案審結共計 3,409 件（分別為 1,132、1,163 及 1,114 件），不服本局前述審定而提起訴願之案件有 621 件（分別為 198、216 及 207 件），行政訴訟之案件有 225 件（分別為 83、74 及 68 件）。

近 3 年提起訴願案件中，經濟部撤銷本局原處分比例分別為 2.5%、1.2% 及 3.7%。

撤銷原處分比例



111 至 113 年提起行政訴訟件數共計 225 件（分別為 83、74 及 68 件），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判終結件數各為 82、70 及 82 件，撤銷本局原處分者分別為 12、14 及 14 件（含原告勝訴及勝敗互見）。113 年撤銷比例為 17.1%（其中，全部撤銷件數 10 件，撤銷比例為 12.2%；部分撤銷件數為 4 件，撤銷比例為 4.9%），主要原因為進步性要件、優惠期適用、專利權期間延長之認定未被法院維持，亦有因當事人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規定另提新證據所致撤銷之事件。

多元專利審查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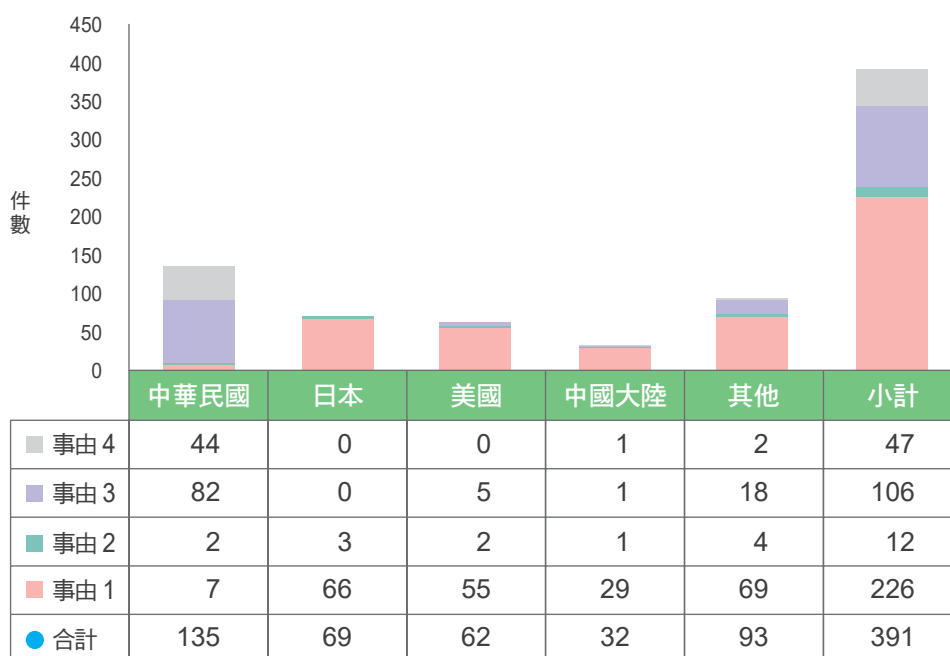
本局因應申請人在產品研發到商品化各階段需求，持續推動多項專利審查措施。申請人可選擇加速審查管道，也可運用延緩實體審查及延緩公告等措施，以滿足其在專利布局或專利商品化時程的不同需求。

◆ 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AEP）

113 年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AEP）申請案件共 391 件，以事由 1（外國對應申請案經外國專利局實體審查而獲准者）申請 226 件最多，其次為事由 3（商業上實施所必要）106 件。

依申請人國別之統計，以本國申請人 135 件最多，以事由 3 為主，其次為事由 4（綠色技術相關）。外國申請人中以日本申請案 69 件最多，美國申請案 62 件次之。

AEP 申請人國別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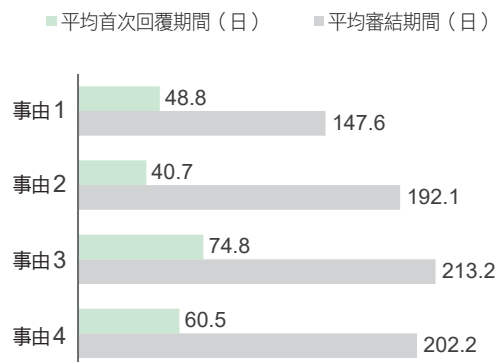
註：事由 1 為外國對應申請案經外國專利局實體審查而核准者。

事由 2 為外國對應申請案經美日歐專利局核發審查意見通知書及檢索報告但尚未審定者。

事由 3 為商業上之實施所必要者。

事由 4 所請發明為綠色技術相關者。

AEP 申請案處理期間



以 113 年間發出審查意見或審結之 AEP 申請案件進行統計，平均首次回覆期間約為 41 至 75 日，平均審結期間約為 148 至 213 日。

註：1. 平均首次回覆期間：以 113 年發出首次審查意見或審定之案件進行統計，自 AEP 文件齊備至首次回覆之平均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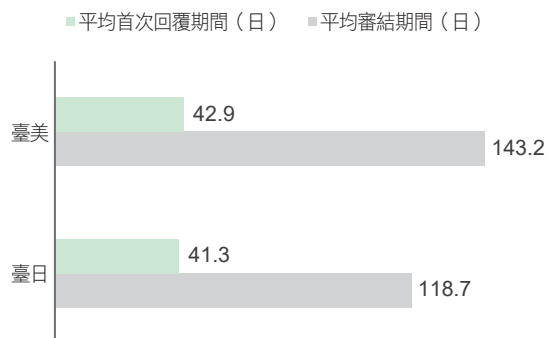
2. 平均審結期間：以 113 年審結之案件進行統計，自 AEP 文件齊備至審結之平均期間。

◆ 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計畫

目前我國與美國、日本、西班牙、南韓、波蘭、加拿大共 6 個國家進行 PPH 合作計畫，113 年我國 PPH 申請案件共 944 件，以臺美 PPH 與臺日 PPH 為主，各申請 466 件及 453 件。

PPH 計畫	申請人國別								總計
	 中華民國	 美國	 日本	 西班牙	 南韓	 波蘭	 加拿大	其他	
臺美	23	306	12	0	52	0	8	65	466
臺日	0	3	434	0	0	0	0	16	453
臺西	0	0	0	0	0	0	0	0	0
臺韓	0	0	1	0	23	0	0	0	24
臺波	0	0	0	0	0	0	0	0	0
臺加	0	0	1	0	0	0	0	0	1
小計	23	309	448	0	75	0	8	81	944

PPH 申請案處理期間



以 113 年間發出審查意見或審結之 PPH 申請案件進行統計，臺美 PPH 與臺日 PPH 之平均首次回覆期間分別為 43、41 日，平均審結期間分別為 143、119 日。

註：1. 平均首次回覆期間：以 113 年發出首次審查意見或審定之案件進行統計，自 PPH 文件齊備至首次回覆之平均期間。

2. 平均審結期間：以 113 年審結之案件進行統計，自 PPH 文件齊備至審結之平均期間。

◆ 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TW-SUPA）

本局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持續推動「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TW-SUPA）審查作業方案，申請人可自外國對應申請案申請日起 6 個月內，向本局提出發明案加速審查申請。本方案可提高本局與其他專利局間審查工作互相分享的效益，並促進申請人充分利用本局審查結果，以加速重要領域關鍵技術至海外市場進行專利布局。

近年來本局專利審查效能卓越，113 年由申請人主動提出之 TW-SUPA 申請案僅 22 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約 0.93 個月，平均審結期間約 4.0 個月。

◆ 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方案

為協助新創產業加速專利布局，儘速確認發明專利取得可能性，本局自 110 年 1 月起試行「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113 年受理適格申請案為 66 件，參與之新創公司計 42 家，平均審查期間為 70.3 日。



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

<https://www.tipo.gov.tw/tw/cp-85-985701-34055-1.html>

◆ 檢索服務

專利檢索中心協助本局辦理專利前案檢索業務，113 年計有 65 位檢索專業人員，共完成 9,440 件檢索報告，有效提升整體專利審查效能。

專利檢索中心持續推動專利檢索與分析服務，以促進產官學研各界在智慧財產權方面的發展與應用，協助服務對象提升技術研發的價值，更有效管理和利用專利資源，支持產業創新與競爭力。

◆ 專利申請延緩審查

考量專利申請人申請策略、專利布局的個別需求，本局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人發明專利延緩實體審查之申請，截至 113 年底，受理計 1,646 件。

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人設計專利延緩實體審查之申請，由申請案之申請日（有主張優先權者為優先權日）起算一年內得提出申請。截至 112 年 8 月底，受理計 565 件。

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對於主張優先權之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期間修訂為申請日起算一年內。截至 113 年底，受理計 399 件。

◆ 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試行作業方案

「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試行作業方案」自 112 年 1 月 3 日起試行 2 年，可使專利審查人員迅速掌握前瞻科技專利申請案之技術內容，以提升審查效率及品質，並滿足申請人儘速獲准專利之需求，以利其專利布局。截至 113 年底，共辦理 7 場次產業協力面詢，其中 5 場次（包含 6 件發明專利申請案）已辦理完竣並發出審查結果，平均處理天數為 10.5 天，技術領域多為半導體相關技術。

◆ 電話溝通及遠距視訊面詢優化試行方案

「外審委員電話溝通及遠距視訊面詢優化方案」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試行，發明專利申請人可以透過本局電話系統之三方電話會議功能，使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外審委員及本局承辦人員，即時溝通並交換意見；如有案情複雜或操作及展示之需要，亦得以遠距視訊面詢方式，直接與外審委員及本局承辦人員進行遠距視訊面詢，相關作業答客問公告於局網供各界參考。

◆ 「發明專利再審查加速審查（AEPRé）」方案

為協助申請人加速獲得發明專利再審查案的審查結果，並使本局在再審查時能延續初審審查意見來減少審查負擔，本局於 113 年 9 月 1 日推出「發明專利再審查加速審查（AEPRé）」方案。針對初審核駁審定理由僅核駁部分請求項、部分請求項未核駁的案件，若申請人以「刪除核駁請求項、將未核駁請求項改寫為獨立項」的方式進行修正，使專利範圍成為初審認定的核准範圍，再提出 AEPRé 申請，可於 6 個月內獲得再審查審查意見通知函或審定書。

截至 113 年底，受理 AEPRé 加速審查案件共 14 件，其中 10 件已作出審查結果，平均從申請人提出 AEPRé 加速審查申請至本局發出再審查審查意見通知函或審定書僅為 15 天。

優化審查品質

本局多年來致力優化審查品質，積極持續修訂完善審查基準、覆核審查案件、建立專利審查品質專區及瑕疵通報機制、精進審查人員專業知能，期達正確齊一的審查判斷標準，優化審查品質。

◆ 跨領域或新興科技（AI）智慧應用專利再審查協同審查

隨著人工智慧（AI）等新興科技快速發展，相關專利再審查案件數量及複雜度不斷增加，針對此類案件，本局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跨領域或新興科技（AI）智慧應用專利再審查協同審查」方案，藉由內部跨領域協同檢索及審查機制，精進發明專利再審查案之審查效能，並確保跨領域或新興科技智慧應用專利申請案之審查標準一致性及正確性。

截至 113 年底，進行協同審查案件共 50 件，其中日用品類共 9 件、電子資訊類共 19 件、土木機械類共 12 件以及醫藥化工類共 10 件。

◆ 專利審查品質覆核

本局於 113 年抽核 1,037 件發明及 270 件設計專利申請案，分別占初審審定總案件數之 2.4% 及 3.8%；發明專利再審查及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案件部分，113 年發明再審查抽核 120 件。針對專利審查品質覆核之結果，每半年舉辦一次「專利審查品質會議」，進行分析檢討，該結果作為審查人員訓練之參考。

◆ 審查相關技術領域意見交流平台

為維持初審及再審查判斷標準之一致性，本局建立審查相關技術領域意見交流平台，藉由初審、再審查分別提供各技術領域之案例，對各項專利要件進行討論，凝聚共識。113 年交流技術領域包含機械、電子電機、資訊、生醫領域。主題涵蓋申請案申請時所揭露範圍之解釋、引證適格性之判斷、修正超出之判斷及專利權延長相關議題。

◆ 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新制

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新制自 113 年 6 月 11 日起施行，重點包含：

- （一）強化預備聽證功能：改善現行因闡明函所耗費的等待時間。
- （二）適度公開審查心證：有助於後續審查進行順暢。
- （三）增加視訊聽證方式：方便當事人參與。
- （四）簡化聽證紀錄內容：借助科技設備輔助聽證紀錄，有效優化聽證流程。
- （五）明定缺席聽證效果：明確一造缺席並符合相關規定時，可辦理一造聽證之規則。

◆ 檢討分析原處分撤銷案件

每年就經濟部、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撤銷本局原處分之舉發案及再審查案，挑選重要案例，召開「專利行政爭訟撤銷案例研討會」檢討分析；並撰寫分析報告，收錄於專利行政爭訟案例研討彙編，提供審查人員參考，以強化審查品質。

◆ 專業能力強化

本局極重視強化審查人員專業知能，以精準有效掌握產業及科技新趨勢，解決審查實務上的專業問題，確保審查品質。

本局舉辦新進審查人員基礎訓練，使其具備基礎知識，能銜接後續必備的檢索及審查實務訓練。同時對各級審查人員施予不同階段的專業訓練，包括專利審查基準之修訂重點及適用、專利審查案例研討、專利行政爭訟撤銷案例研討等。

此外，8月辦理兼任專利審查委員審查實務研討會，內容包含專利前案檢索實務、發明專利要件審查判斷等，以強化其檢索技巧及審查實務專業能力。

本局另外不定期邀請國內專家對特定產業專題演講，主題涵蓋「半導體節水」、「自駕影像辨識」、「6G 通訊」等。



專利審查案例研討



專利績優審查人員表揚

2. 商標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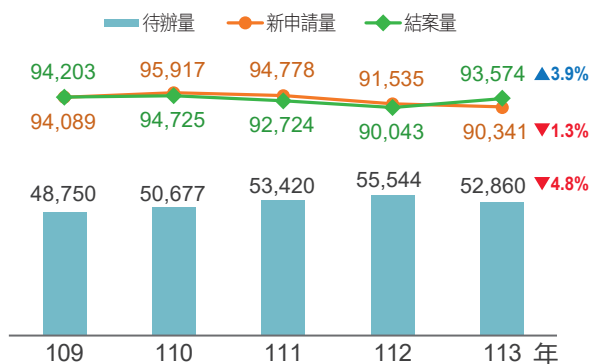
商標申請註冊案件量於 104 年起超過 10 萬類；107 年起連續 3 年達 11 萬類以上，110 年及 111 年皆突破 12 萬類；112 年降至 11 萬 5 千類，113 年為 11 萬 3 千類。為提高審查效能，自 109 年 5 月起實施快軌審查試行機制，並配合線上系統管控時效，致力提高審查效能，113 年平均首次通知期間平均約為 6.1 個月。

商標註冊審查概況

商標申請註冊案件量在連續 8 年成長後，自 111 年起下降，113 年降幅呈趨緩。在審查人力仍無法實質增加下，已積極調整人力配置，強化新進人員訓練，113 年審結量持續成長至 11 萬 7 千類，待辦案件量略降。

◆ 審查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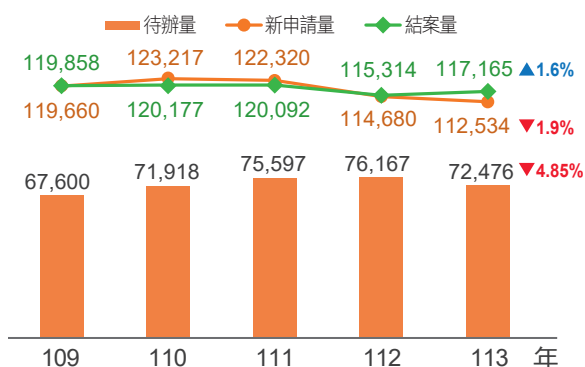
商標註冊申請案處理件數—以案件計



註：「結案量」包含核准、核駁及其他；「待辦量」係以當年年底之案件數為準。

113 年商標註冊申請案受理 90,341 件，較 112 年 91,535 件減少 1.3%；辦結 93,574 件，較 112 年 90,043 件增加 3.9%。待辦案件 52,860 件，較 112 年之 55,544 件減少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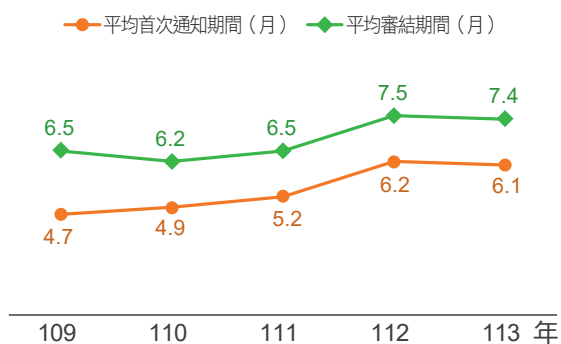
商標註冊申請案處理件數—以類別計



註：「結案量」包含核准、核駁及其他；「待辦量」係以當年年底之類別數為準。

113 年商標註冊申請案受理 112,534 類，較 112 年之 114,680 類減少 1.9%；辦結 117,165 類，較 112 年之 115,314 類增加 1.6%。待辦案件為 72,476 類，較 112 年之 76,167 類減少 4.85%。

商標註冊申請案處理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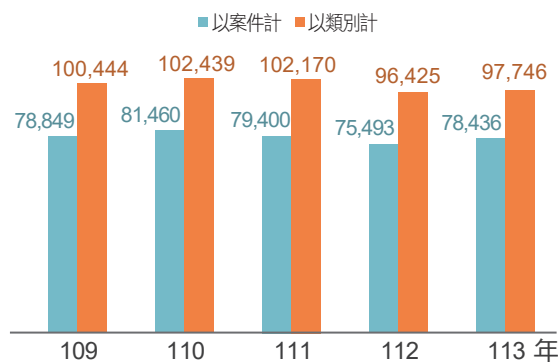


註：「平均首次通知期間」係指新申請案自提出申請至第一次發文通知之平均處理期間。

商標註冊申請案件依現有審查人力調配及改善作業，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6.1 個月；平均審結期間為 7.4 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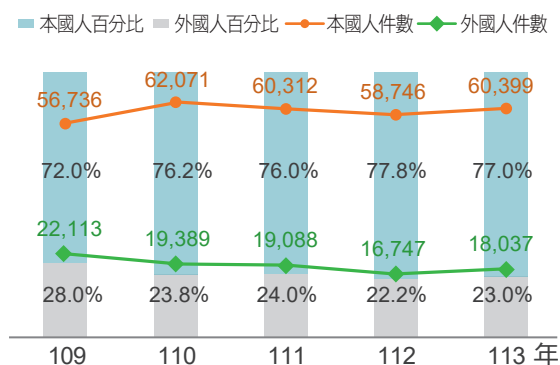
◆ 公告註冊

商標公告註冊件數／類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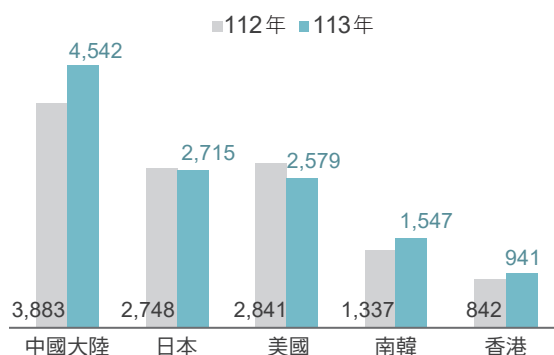
113 年商標公告註冊數量，以案件計共 78,436 件，以類別計共 97,746 類，均較 112 年增加。

本國人與外國人商標公告註冊情形—以案件計



113 年本國人商標公告註冊為 60,399 件，外國人為 18,037 件，均較 112 年增加。本國人商標公告註冊比例約 77%。

在我國商標公告註冊件數前五大國家（地區）—以案件計



113 年在我國商標公告註冊件數國家（地區），中國大陸（4,542 件）續居首位，其次依序為日本（2,715 件）、美國（2,579 件）、南韓（1,547 件）、香港（941 件）。

非傳統商標公告註冊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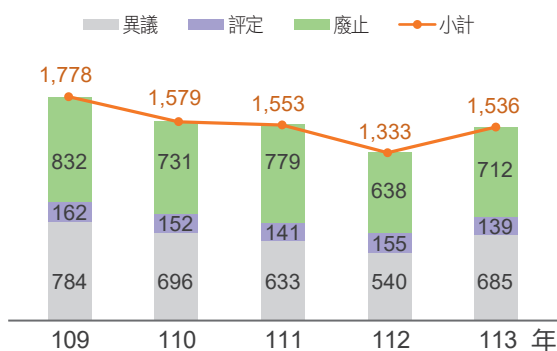
單位：件

類型 \ 年度	111	112	113
立體	46	35	37
聲音	5	1	0
顏色	0	1	0
全像圖	0	0	0
動態	1	1	1
其他型態	16	4	3
合計	68	42	41

113 年非傳統商標公告註冊計 41 件，其中以立體商標 37 件最多。

爭議與行政救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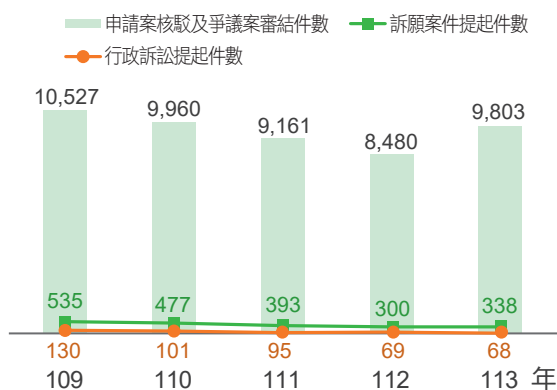
爭議提起件數



註：爭議提起件數包含異議、評定及廢止之統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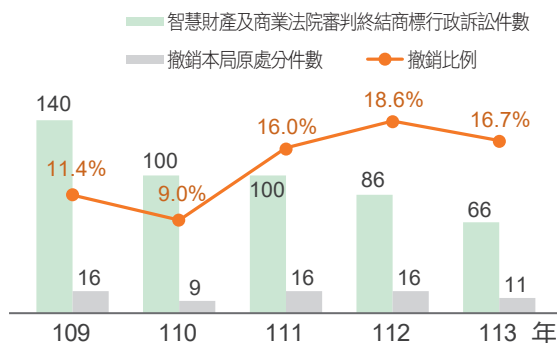
113 年受理 1,536 件，較 112 年之 1,333 件增加 203 件，其中異議案 685 件，增加 145 件；評定案 139 件，減少 16 件；廢止案 712 件，增加 74 件。

行政救濟案提起件數



113 年商標核駁案及爭議案共 9,803 件；不服原處分向經濟部提起訴願者為 338 件，約占 3.45%；較 112 年 3.54% 下降；不服訴願決定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者為 68 件，較 112 年 69 件減少。

撤銷原處分比例



113 年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判終結件數為 66 件；撤銷原處分為 11 件（含原告勝訴與勝敗互見），撤銷比例占 16.7%；較 112 年下降 1.9%。

多元商標審查措施

◆ 商標加速審查

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機制自 113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截至 113 年底共受理 131 件加速審查申請案，符合要件核准立案者，自立案至作出首次審查通知之平均期間為 3.5 日，有助於產業商標布局，提升加速審查效益。

◆ 商標快軌案審查作業

113 年商標註冊申請案件符合快軌審查之申請案件比例已達 71.5%，大幅減少程序補正作業時間。快軌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較一般案件縮短 2.05 個月，為申請人與本局共創雙贏。

優化審查品質

為提升商標註冊案件審結量並強化審查品質，推動以下措施：

◆ 商標審查品質覆核

113 年商標審查覆核提高審定前抽驗比重，全年共抽驗 7,057 件，比例達 7.54%，覆核結果有實質缺失比例約為 1.98%，其中涉及審查原則性之問題，持續透過審查會議溝通及教育訓練，以建立審查共識，並蒐集案例納入審查基準增修之參考。

◆ 商標註冊申請案審查疑義提案機制

為加速釐清個案審查上的疑義問題，依訂定之「商標註冊申請案審查疑義提案機制」，藉由快速釐清案情、機動性討論形成共識的方式，加快商標個案審查時程，並將共識原則作為日後類似案件之參考。113 年共完成 4 件審查疑義提案。

◆ 商標審查會議

為強化商標審查一致性及提升審查人員之專業知能，113 年共召開 3 場次商標審查會議，議題包含：品質抽驗覆核檢討事項宣導；商品服務公告修正重點；有關漂綠商標審查、優先權範圍認定等審查原則說明。另分享「我國綠商標產業布局分析」、新版「商標法逐條釋義」，及 e 網通線上送件新功能、局網新版「商標檢索系統」等新措施之資訊，有助提升審查品質。

◆ 商標爭議案件聽證作業新制

為提供當事人更專業及便捷之聽證制度，經參考行政程序法、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等，將合議審議、預備程序、言詞審議、遠距言詞審議、適度公開心證等法規內容導入商標爭議案件聽證作業要點，以優化商標聽證程序，並兼顧簡併救濟程序及救濟時效。商標爭議案件之審查方式，為強化聽證程序之審理功能，明定聽證程序所審理之商標爭議案件，均應指派 3 位以上審查人員以合議方式審查，使商標爭議案件能更公正、客觀、迅速解決紛爭。

◆ 檢討分析原處分撤銷案件

針對 112 年遭經濟部、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撤銷原處分之爭議案及核駁案例，依撤銷原因逐案進行研析，並進行內部訓練。

◆ 專業能力強化

辦理商標助理審查官訓練，邀請局內商標審查資深人員授課，訓練課程涵蓋以下主題：審查資源介紹、商品及服務定義與分類準則、審查基準、商標檢索技巧，以及商標法逐條釋義，以加強審查人員對商標審查流程及法律框架的理解，並提升商標審查之專業能力。

邀請國內專家進行專題演講，主題涵蓋「海關緝私法規與實務」、「我國產地標章使用情形研析及建議」；舉辦商標權組英文讀書會，研習英文版「商標法施行細則」條文，並就法條適用之相關實務問題進行討論，增進新進商標人員之專業知識及實務運用，進一步提升審查量能與品質。



商標績優審查人員表揚

3. 著作權業務

113 年辦理研討會探討生成式 AI 面臨著作權議題之產業因應實務，此外持續深化遏止網路侵權措施。集管團體業務方面，辦理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串流形式 OTT 網路影音」使用報酬率、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衛星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等費率審議案，並優化本局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向利用人推廣利用，健全著作權授權市場機制。

集體管理團體業務

◆ 費率審議情形

辦理 5 件費率審議案，4 件尚在審議中，1 件審議不受理。

◆ 優化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

提供民眾查詢歌曲資訊，完成各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之更新、校正及整合作業，以增加比對正確性及授權透明度，並辦理向廣播、電視台等業者推廣之說明會，提升利用人使用意願。

協助打擊數位侵權

為遏止數位侵權，持續追蹤權利人與廣告代理商團體間「追蹤金流」自願性協議進展，113 年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TIPA）共提供 6 波侵權網站名單，IWL 台灣智慧財產維權聯盟則提供 1 波侵權網站名單，由廣告代理商團體配合不投放廣告於該等侵權網站。

業務研討與實務交流

◆ 生成式 AI 之著作權法制研析與實務

7 月 5 日辦理「生成式 AI 面臨著作權議題之產業因應實務」研討會，邀請著作權專家學者及 AI 產業界代表擔任講師，了解 AI 與著作權議題之國內外產業實務並促進公眾交流，吸引來自產、官、學界等超過 200 人與會。

11 月 25 日邀請著作權法、科技顧問及相關部會，討論生成式 AI 模型所涉著作權法制之因應方向，因目前國際間尚無國家針對生成式 AI 修正著作權法，仍須持續追蹤各國政策及司法判決發展。

◆ 集管團體會計及財務報表研習座談會

8 月 29 日邀集國內集管團體，請專業會計師分享「非營利組織會計及財務報表處理原則」及就各集管團體財務查核常見之會計與財務報表缺失情形進行說明，並與集管團體就相關財務議題交換意見，以增進集管團體財務管理能力及財報表達方式。

◆ 集管團體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意見交流會

4 月 15 日邀集國內集管團體，說明個資保護措施、行政檢查程序、個資安全維護觀念及實地查核流程，同時邀請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分享其受查經驗，以強化集管團體對於各項個資安全管理措施之落實；另於 9 月 10 日赴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進行個資保護行政檢查。

◆ 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率及單一窗口執行情形意見交流會

3 月 28 日邀請國內 3 家音樂集管團體，辦理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率及單一窗口執行情形意見交流會，以瞭解電腦伴唱機共同使用報酬率實務運作情形，並與集管團體共同研商提升營利性共同費率執行成效之可行方案，以加強辦理宣導工作。

著作權相關案件申請

113 年辦理 7 件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案，駁回 1 件（1 件音樂著作），許可 6 件（包括 32 件音樂著作、2 件視聽著作）；辦理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案 1 案（1 件設質登記）。

專業能力強化

為強化本局人員之著作權專業知識，辦理著作權法制與實務分享、國內外著作權與集管制度資訊分享會及英文讀書會、科技應用於音樂產業實務工作坊等課程共 8 場次。